

湛开环建〔2021〕12号

## 关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外排水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外排水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外排水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湛江钢铁基地内。项目对湛江钢铁焦化酚氰废水站出水、电厂脱硫废水、烧结制酸废水、一期高压纳滤浓水等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总处理水量 50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约1499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99.5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废水经中央水处理厂管网收集后，进入常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项目氯气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限制要求。

（三）项目为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将厂内用于冲渣的废水进一步处理为工业新水及消防水进行回用，项目本身产生的浓水在本项目中循环处理，无废水排放。设备检修时废水按原路径用于冲渣，不外排。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第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